

司考丛书
SFKSCS

2005 年

国家司法考试试卷详解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卷详解

编委会成员 柳 琳 奚 伟
张 阳 马建全
夏 红 亦 穆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详解 /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详解》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11

ISBN 7-80185-475-6

I. 2... II. 2...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0506 号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详解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详解》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50021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8.75 印张

字 数：211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475-6/D · 1450

定 价：1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家司法考试是由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2条第2款规定：“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本身的强大诱惑力加上建设法治国家的时代潮流，都使得司法考试的逐年升温成为意料之中的事情。而且随着我国法治化程度的加深，司法考试包含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2005年的司法考试就是在以243个法律文件、1万多个法条构成的宏大背景下展开的。整个司法考试的过程中要涉及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14个法学学科，在总共750分钟的考试时间内考生要驰骋于浩瀚的法律典籍之中，灵活处理各类法学理论和实务问题，并且达到迅速、准确的要求，其难度可想而知。

想要在“中国第一考”中迅速地脱颖而出，除了脚踏实地钻研以外，还必须提高实战的能力，培养和训练在实战中取胜的“技巧”。在所有的应战策略中“知己知彼”都被奉为经典要诀，而其中又以知彼的难度最大。本书的写作初衷正是为考生提供最为便捷的“知彼”路径，由彼及己，从而在潜移默化中指导考生根据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调整自己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进而找到开启通过司法考试之门的钥匙。

本书结合司法部给出的参考答案，逐一分析了2005年司法考试的全部试题，对每个问题涉及的法律规范、思维方法以及类似问题的答题技巧都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评述和有针对性地总结。如此庖丁解牛般地剖析司法考试的试题，其目的就在于帮助考生深刻体会司法考试的出题思路和命题范式，训练考生的实战能力和技巧，反复锤炼考生的法律思维习惯，并以此为一个新的起点，引领考生进入赢得司法考试的新境界。

本书的所有作者均参加并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他们在对问题精解的过程中也融进了自己在复习考试过程中的经验体会。因此，本书既是一本经典题目的精讲书，又是一本学习方法的指导书，还是一本应战技巧的训练书。

编者

写于中国政法大学

2005年10月

目 录

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1)
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6)
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75)
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118)

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法的利益。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利益就是人们受客观规律制约的，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各种客观需求。法也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离开了利益，法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因此，D 选项错误，应选 D。

2.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法的价值判断和法的价值冲突与解决。法的价值判断是指就法律所拟定的原则、规则、制度等客观存在（客体），人们必须从它们能否体现和满足人们的需要，能否有更为理想的原则、规则、制度存在等角度来予以分析法律，从而涉及法律的应然状态和理想追求等问题。法的价值判断是以人作为价值的主题，来对法律制度进行批判性的认识。从而有利于提高法律与人们生存、需要的关联度。法的最基本价值有自由、秩序、正义等种类。这些价值之间有时会发生矛盾，从而导致价值之间的相互冲突。由于立法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一切形态，在个案中更可能因为特殊情形的存在而使得价值冲突难以避免，因而必须形成相关的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本题中交警就运用了个案平衡原则进行价值判断，在秩序与正义之间选择了正义的价值以达到保护人的生命的目的。故 C 项正确。

3.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道，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法的正式渊源。法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即不同国家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的规定，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可见，廖某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陈某住房损失，应该直接适用民法的规定。《民法通则》是制定法，是我国的正式法律渊源。因此，D项正确。

4.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遗忘在商场门口，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

-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符合公平原则
-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答案：A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6条和第43条的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本题中商场的法律责任是由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据此，A项正确。

5.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3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5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50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答案：A

解析：本题可以用排除法解题，BCD项的理解正确，那么，A项应选。

6. 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300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C. 法官的判决在原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答案：B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和现象。法律事实分为两种：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行为，法律行为可以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与消灭。因此，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据此，B项正确。

7. 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法律的正式解释。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法律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两种。正式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又称为有权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不同，正式解释又可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而且这三种解释因其解释的国家机关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效力。因此，C项的理解错误。应选C。

8.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常设机关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5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据此，C项为正确答案。

9.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我国的土地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条的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据此，D项为正确答案。

10.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

- A. 国家副主席
-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D. 国务院副总理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国家主席的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据此，D项正确。

1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答案：B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国家的任何法律都应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2）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宪法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据此，B项正确。

12. 人民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终止代表资格
- B.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代表，终止代表资格
- C. 因违法受劳动教养处分一年以上的代表，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 D. 因故一年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答案：A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人大代表资格的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41条的规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二）辞职被接受的；（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四）被罢免的；（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据此，A项正确。

13. 关于宪法规范的特性，下列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根本性
- B. 原则性
- C. 无制裁性
- D. 相对稳定性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宪法规范的特性。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有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因此，C项表述不成立。故应选C。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B.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D. 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5条第1款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同时，第19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据此，D项正确。

15. 西汉末年，某地一男子偷盗他人一头牛并贩卖到外乡，回家后将此事告诉了妻子。其妻隐瞒未向官府举报。案发后，该男子受到惩处。依照汉代法律，其妻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A.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 B. 按包庇罪论处
- C. 与其丈夫同罪
- D. 按其丈夫之罪减一等处罚

答案：A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西汉亲亲得相首匿原则。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是汉宣帝时期确立的原则。主张亲属之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据此，A项正确。

16. 南宋庆元年间，某地发生一桩“杀妻案”。死者丈夫甲被当地州府逮捕，受尽拷掠，只得招认“杀妻事实”。但在该案提交本路（路为宋代设置的地位高于州县的地方行政区域）提刑司审核时，甲推翻原口供，断然否认杀妻指控。提刑司对本案可能作出的下列处置中，哪一种做法符合当时“翻异别勘”制度的规定？

- A. 发回原审州府重审

- B. 指定本路管辖的另一州级官府重审
- C. 直接上报中央刑部审理
- D. 直接上报中央御史台审理

答案：B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宋代翻异别勘制度。在宋代的诉讼制度中，人犯否认口供（称“翻异”），事关重大案情的，由另一法官或另一司法机关重审，称“别勘”。据此，B项指定本路管辖的另一州级官府重审。故B项正确。

17. 汉代曾发生这样一件事情：齐太仓令获罪当处墨刑，其女缇萦上书请求将自己没为官奴，替父赎罪。这一事件导致了下列哪一项法律制度改革？

- A. 汉高祖规定“上请”制度
- B. 汉文帝废除肉刑
- C. 汉文帝确立“官当”制度
- D. 汉景帝规定“八议”制度

答案：B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汉代文、景帝废肉刑。汉文帝开始刑罚改革的直接起因是在文帝十三年，齐太仓令获罪当施黥刑，其小女缇萦上书请求将自己没官为奴，替父赎罪，并指出肉刑制度断绝犯人自新之路的严重问题。文帝为之所动，下令废除肉刑。据此，B项正确。

18.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近代法制史上的第一部民法典，是大陆法系的核心和基础。下列关于《法国民法典》的哪一项表述不正确？

- A. 该法典体现了“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法律最小限度的干涉”这一立法精神
- B. 该法典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和时代性
- C. 该法典的影响后来传播到美洲、非洲和亚洲广大地区
- D. 该法典首次全面规定了法人制度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法国民法典》的特点。由于《德国民法典》是资产阶级民法史上第一部全面规定法人制度的民法典。因此，D项当选。

19. 某民办科研所与技术员周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由周某承担科研所的一个产品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由于资金缺乏，项目被迫下马。科研所决定与周某解除劳动关系。对此，该单位法律顾问提供的下列哪一项建议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告知周某当初聘用他的工作岗位已不存在
- B. 至少提前30天向周某发出书面通知
- C. 先安排周某到后勤岗位，如他拒绝就可以解雇
- D. 如周某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可与单位签订解约协议，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如周某不同意签订解约协议，单位有权单方解约并不必支付经济补偿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劳动合同的解除及解除后的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26条、第28条的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并且，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国

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据此，D项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应选D。

20. 某建筑工程队低价招用20名学徒工，合同中规定他们每天必须从事高空作业或繁重搬运工作，否则不能结算当月工资。用工当月，工程队因违反安全施工规定造成事故，致使学徒工多人伤亡。有关部门经调查发现这些学徒工均是不满15周岁的边远地区农民子弟。对此，劳动行政部门拟采取的下列哪一项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责令雇主解除劳动合同，遣返这批学徒工
- B. 责令雇主承担遣返费用，并给予经济补偿
- C. 收缴雇主在非法用工期间的经营所得
- D. 告知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向雇主索赔的权利，并协助他们向雇主索赔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法律责任。《劳动法》第94条规定：“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C项的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应选C。

21. 甲经贸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柜台代销丙厂名牌床罩。为提高销售额，甲公司采取了多种促销措施。下列措施哪一项违反了法律规定？

- A. 在摊位广告上标明“厂家直销”
- B. 在商场显著位置摆放该产品所获的各种奖牌
- C. 开展“微利销售”，实行买一送一或者买100元返券50元
- D. 对顾客一周之内来退货“不问理由一概退换”

答案：A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虚假宣传行为。虚假宣传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和其他方法，对产品的质量、性能、成分、用途、产地等所作的引人误解的不实宣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4条的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本题中甲经贸公司在摊位广告上标明“厂家直销”，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违反了法律的规定，A为应选项。

22. 钟某为其3岁儿子购买某品牌的奶粉，小孩喝后上吐下泻，住院7天才恢复健康。钟某之子从此见任何奶类制品都拒食。经鉴定，该品牌奶粉属劣质品。为此，钟某欲采取维权行动。钟某亲友们提出的下列建议哪一项缺乏法律依据？

- A. 请媒体曝光，并要求工商管理机关严肃查处
- B. 向出售该奶粉的商场索赔，或向生产该奶粉的厂家索赔
- C. 直接提起诉讼，要求商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 D. 直接提起仲裁，要求商场和厂家连带赔偿钟某全家所受的精神损害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产品质量责任引起的损害赔偿及其范围。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2条的规定，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处理。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

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第44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其扶养的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据此，D项当选。

23. 下列哪一项个人所得不应免纳个人所得税？

- A. 某体育明星在奥运会上获得一块金牌，回国后国家体育总局奖励20万元人民币
- B. 某科学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每月200元人民币
- C. 某高校教师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学校奖励5万元人民币
- D. 李某新买的宝马车在某风景区停靠时，被山上落下的石头砸坏，保险公司赔付李某的6万元保险金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范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赔款免纳个人所得税。因此，C项当选。

24. 从事零售业务的个体户王某收到税务机关限期缴纳通知书的期限届满后，仍然拖欠营业税款2000元。税务机关对此采用的下列哪一种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扣押王某价值2500元的营业用冷冻柜
- B. 书面通知银行从王某的储蓄账户中扣缴拖欠税款
- C. 从王某的储蓄账户中强制扣缴拖欠税款的滞纳金
- D. 为防止王某以后再拖欠税款，在强制执行王某的银行存款后继续扣押其冷冻柜6个月，以观后效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税收强制执行制度。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据此，D项当选。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在建设项目的哪一阶段报批？

- A. 设计阶段
- B. 可行性研究阶段
- C. 竣工验收阶段

D. 投入使用阶段

答案：B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根据《环境保护法》第13条的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据此，B项当选。

26.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建设用地项目不能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

- A. 望湖乡政府办公楼建设用地
- B. 西关镇人民医院建设用地
- C. 南湖别墅区通往南山镇的道路建设用地
- D. 民办北岭大学校区扩建用地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3条的规定，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据此，C项当选。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的财产分配适用下列哪一种顺序？

- A. 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B. 清算费用，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C. 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D. 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清算费用，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答案：A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商业银行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71条规定，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据此，A项当选。

28. 对于下列有关证券交易的问题，哪一个应该给予否定的回答？

- A. 股票交易是不是只能在证券交易所进行
- B. 证券交易能不能以期货方式进行
- C.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进行证券交易是否为法律所禁止
- D. 证券交易所自主调整的交易收费标准是否违法

答案：B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证券交易的交易方式。根据《证券法》第32条的规定，经依法核

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第35条规定，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第36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第40条规定，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因此，B项当选。

29. 甲乙两国于1996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2003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做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答案：B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是指对于在主权平等、充分表达自己意愿基础上的各项有效条约，各当事方必须按照条约的规定，善意地解释条约，忠实地履行条约义务。任何当事方都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条约的规定，不得从事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活动，除情势发生变迁等特殊情况下，不得废弃条约规定的义务。按照国际法，如果违反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不履行有关的条约义务，就构成国际不当行为，违约者应承担国际责任。因此，B项当选。

30. 甲国倡议并一直参与某多边国际公约的制定，甲国总统与其他各国代表一道签署了该公约的最后文本。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只有在2/3以上签字国经其国内程序予以批准并向公约保存国交存批准书后，该公约才生效。但甲国议会经过辩论，拒绝批准该公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甲国议会的做法违反国际法
- B. 甲国政府如果不能交存批准书，将会导致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 C. 甲国签署了该公约，所以该公约在国际法上已经对甲国产生了条约的拘束力
- D. 由于甲国拒绝批准该公约，即使该公约本身在国际法上生效，其对甲国也不产生条约的拘束力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国家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方式主要有签署、批准、加入和接受等。而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方式一般由该条约规定或由各方约定。本题中该公约的规定，只有在2/3以上签字国经其国内程序予以批准并向公约保存国交存批准书后，该公约才生效。说明，其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方式为批准。因此，甲国总统与其他各国代表一道签署了该公约的最后文本，并不产生同意受条约拘束的效力，还须经其国内机关依国内程序批准。据此，D项当选。

31. 甲国人兰某和乙国人纳某在甲国长期从事跨国人口和毒品贩卖活动，事发后兰某逃往乙国境内，纳某逃入乙国驻甲国领事馆中。兰某以其曾经从事过反对甲国政府的政治活

动为由,要求乙国提供庇护。甲乙两国之间没有关于引渡和庇护的任何条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由于兰某曾从事反对甲国政府的活动,因此乙国必须对兰某提供庇护
- B. 由于纳某是乙国人,因此乙国领事馆有权拒绝把纳某交给甲国
- C.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乙国领事馆可以行使领事裁判权,即对纳某进行审判并作出判决后,交由甲国予以执行
- D. 乙国可以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但乙国没有把兰某交给甲国审判的义务

答案: D

解析: 本题的考点是国际法上的引渡。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外国的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当他国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引渡时,一国可以自由裁量,包括根据其有关国内法或其他因素作出决定。因此, D 项当选。

32. 中国公民陆某 2001 年通过其在甲国的亲戚代为申请甲国国籍, 2002 年获甲国批准。2004 年 5 月陆某在中国因违法行为被刑事拘留。此时, 陆某提出他是甲国公民, 要求我国有关部门通知甲国驻华领事。经查, 根据甲国法律陆某持有的甲国护照真实有效; 陆某本人到案发时从未离开中国, 也从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根据中国国籍法有关规定, 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陆某仍是中国人
- B. 陆某是中国境内的外国人
- C. 陆某是中国法律承认的具有双重国籍的人
- D. 陆某的国籍状态不确定

答案: A

解析: 本题的考点是中国国籍的丧失。根据《国籍法》第 10 条的规定,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二、定居在国外的;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第 11 条规定,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 即丧失中国国籍。本题中陆某本人到案发时从未离开中国, 也从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因此, 陆某仍是中国人。因此, A 项当选。

33. 甲、乙两国因历史遗留的宗教和民族问题, 积怨甚深。2004 年甲国新任领导人试图缓和两国关系, 请求丙国予以调停。甲乙丙三国之间没有任何关于解决争端方法方面的专门条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实践, 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丙国在这种情况下, 有义务充当调停者
- B. 如果丙国进行调停, 则乙国有义务参与调停活动
- C. 如果丙国进行调停, 对于调停的结果, 一般不负有监督和担保的义务
- D. 如果丙国进行调停, 则甲国必须接受调停结果

答案: C

解析: 本题的考点是国际法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调停。调停是指第三国以调停人的身份, 就争端的解决提出方案, 并直接参加或主持谈判, 以协助争端解决。调停国提出的方案本身没有拘束力, 调停国对于进行调停或调停成败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

务或后果。据此，C项当选。

34. 武器是战争的重要构成要素。在现代国际法上，下列武器类型中哪一种武器本身尚未被战争法规则明确地直接禁止？

- A. 核武器
- B. 生物武器
- C. 毒气化学类武器
- D. 射入人体后爆炸的达姆弹

答案：A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战争法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目前，国际法上已就极度残酷的武器（主要包括达姆弹，集束炸弹等），有毒、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作出了禁止使用的规定。除此之外，从理论上讲，核武器所具有的大规模杀伤性、长期的毒害及辐射作用以及难以对人员及目标区分打击等特性，使得其应该属于被禁止的武器和方法之列，但目前的国际法还未对核武器的禁止作出全面明确的规定。因此，A项当选。

35. 甲乙均为俄罗斯公民。甲定居中国，乙定居韩国，双方在汉城订立了一借款合同，其中约定有关该合同的争议由中国法院排他管辖，英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后双方因执行该合同发生争议而诉至我国法院。关于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所应适用的法律，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双方都是俄罗斯公民，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应适用俄罗斯法律
- B. 当事人在汉城订立合同，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应适用韩国法律
- C. 当事人选择英国法为合同准据法，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应适用英国法律
- D. 当事人选择由我国法院管辖，该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应适用我国法律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95条的规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准据法确定。据此，C项当选。

36. 中国公司与新加坡公司协议将其货物买卖纠纷提交设在中国某直辖市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经审理，仲裁庭裁决中国公司败诉。中国公司试图通过法院撤销该仲裁裁决。据此，下列选项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公司可以向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 B. 人民法院可依“裁决所根据的证据不充分”这一理由撤销该裁决
- C. 如有权受理该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法院作出了驳回该请求的裁定，中国公司可以对该裁定提起上诉
- D. 受理该请求的法院在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前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是中国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凡一方当事人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我国涉外仲裁裁决，如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涉外仲裁裁决具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在裁定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之前，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